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A/49/654),这份报告增订了秘书长关于同一问题的前一份报告(A/48/622)附件一和二所载的资料。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2. 大会在1992年12月23日第47/217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以确保本组织能迅速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决定储备基金的数额应为1.5亿美元。经费筹措办法是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特别帐户和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的特别帐户的结余中初次将5 900万美元(分别为4 200万美元和1 700万美元)转帐到该基金。余额将在这两个行动的特别帐户结算后尽快转帐到该基金。但是,为筹足1.5亿美元,所需大部分资金将由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6号决议留存在普通基金的数额提供。各会员国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中所应承担的份额保持固定,并将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7号决议所定的特别分摊办法计算。

3. 关于普通基金保留的其余部分数额的转帐问题,文件A/48/622第4段指出:

“鉴于拖欠经常预算的未交摊款额相当大,预计未交摊款在一段时间内将无法向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提供任何现金。收到未交摊款后,首先将偿还拖欠特别帐户和周转基金的数额,然后才可以付款给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4.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49/654)增订了前一报告(A/48/622)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1994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据。截至该日为止,一共收到65 104 353美元。维持和平行动尚未偿还的借款共计64 900 000美元,因此现有结余为204 353美元。欠储备基金的款项共计85 744 221美元。

5. 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第十一节中一方面决定维持储备基金的水平,另一方面又将储备基金的使用限制在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扩大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同维持和平有关的临时和非常支出。它还强烈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及时足额缴付其摊款,以便改进资金流转情况,从而使有关储备基金得以补充。

6.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收到了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最新资料,这些资料列于本报告附件。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共收到93 258 951美元。这笔款项计有根据大会第47/217号决议的规定转来的89 255 962美元,其中包括过渡时期援助团转来的47 002 762美元,两伊观察团转来的17 253 200美元和普通基金转来的25 000 000美元。除了文件A/49/654的附件所提及的瑞士自愿捐助外,利息收入为3 651 000美元。维持和平行动尚未偿还的所有借款已经支付。

7. 仍欠储备基金的款项共计60 893 038美元,其中包括普通基金所欠的57 601 038美元,过渡时期援助团所欠的2 240 000美元,两伊观察团所欠的903 000美元以及应收利息149 000美元。

8. 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利息是如何计算的,适用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费率是否由联合国制定。委员会获悉,储备基金投资款额的利率是这些短期投资所在金融机构给的利率。

9. 委员会还询问,鉴于大会1995年12月15日关于调整南非1974年9月30日至1994年6月23日期间的摊款的第50/83号决议,根据大会第42/216A号决议是否仍有足够的贷记款项可将普通基金所欠的数额转帐。咨询委员会获悉,由于1986-87年财政年度暂不适用《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因此留存盈余达15 480万美元左右。根据第50/83号决议,这笔款项减少了5 390万美元,剩下大约10 090万美元。

10. 此外,预期从过渡时期援助团和两伊观察团的未缴摊款分别转帐到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220万美元和90万美元已经减少到大约70万美元和20万美元。不过,仍有足够的贷记款项支付这笔经调整的为数大约6 070万美元的款额,根据大会第47/217号决议,这笔款额现在需要从普通基金转帐给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1. 关于文件A/48/622第四节,特别是第15段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指出,那里所载的各项提议似乎已由最近发生的事件所取代。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出的预计数额估计为13亿美元,而1994年的支出为35亿美元。目前维持和平行动每月支出不再是2.15亿美元,而是大约1亿美元。考虑到并铭记着第49/233号决议第四节所规定的财务权力,以及同一决议第十一节所要求的向储备基金提供全部所需的资金,那么咨询委员会认为再也没有强有力的理由如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所建议的,设立一个更大的为数4亿美元的循环基金(见A/48/460)。

12. 但是,大会仍然需要处理第47/217号决议(j)段所指出的储备基金所赚取利息收入的估算问题,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利息收入为3 651 000美元,应计未收利息为149 000美元。

13. 咨询委员会还询问新会员国的待遇及其对储备基金的缴款的情况。第47/217号决议(g)段指出,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而且对该基金没有摊付份额的国家,应按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咨询委员会强调新会员国向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缴纳摊款的强制性质。因此,随着新的摊款根据大会第45/247

号决议所定的特别分摊办法记入储备基金,原创始会员国所承担的份额应重新计算(又见下文第14段)。

14. 此外,咨询委员会要求有关会员国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中所承担的份额的资料,这些资料预期将作为文件A/48/622的后续文件并根据第47/217号决议(e)段所载要求分发。委员会获悉,会员国所承担的份额将在1996年夏季算好。因此,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将会把这项资料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5. 鉴于上面所述,大会不妨就储备基金所赚取利息收入的估算问题作出决定,并请秘书处每年提供有关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状况的资料。

附件一

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为止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现况简表
 (美元)

<u>基金的核定数额</u>		150 000 000
(a) <u>根据大会第47/217号决议执行部分(f)(一)段 向基金转帐的数额</u>		
(一) 从过渡时期援助团	47 002 762	
(二) 从两伊观察团	17 253 200	
(三) 从联合国普通基金	<u>25 000 000</u>	89 255 962
(b) <u>利息收入</u>		3 651 000
(c) <u>自愿捐款</u>		<u>351 989</u>
收款共计, (a)+(b)+(c)		93 258 951
		=====
(d) <u>各维持和平行动尚未偿还的借款</u>		<u>0</u>
现有结余, (a)+(b)+(c)-(d)		93 258 951
		=====
(e) <u>欠储备基金的款项</u>		
从联合国普通基金	57 601 038 ^{**}	
从过渡时期援助团	2 240 000	
从两伊观察团	903 000	
应计未收利息	<u>149 000</u>	
共 计	60 893 038	60 893 038
		=====

^{**} 将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6A号决议留存在普通基金的154 881 112美元转帐。

附件二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利用情况
 1994年11月至1995年12月31日
 (千美元)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4年													
	1995年													
收基	65 104	66 104	66 104	65 104	90 104	90 104	90 104	90 866	90 866	90 866	92 062	92 062	92 062	93 258
未偿借款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0	0	0
联合国萨尔多瓦观察团	19 000	19 000	19 000	19 000	19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16 000	0	0	0	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37 900	32 900	28 000	18 000	18 000	0	0	0	0	0	0	0	0	0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0	0	0
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	64 900	59 900	55 000	45 000	45 000	23 000	23 000	23 000	23 000	24 000	8 000	0	0	0
借款共计	204 5 204	10 104	20 104	45 104	67 104	67 104	67 866	67 866	67 866	66 866	84 062	92 062	92 062	93 258
现查结余														
